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7號

原告 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紹逸 （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律師

被告 劉慶輝 （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3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擴張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慶輝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慶輝被訴背信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03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因已失所依附，亦應併予駁回（原告對被告謝賀全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；被告鄭仲銘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行審結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蔡咏律

法官 黃立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蔡秀貞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